

河北大学与保定市前卫路小学 共建实习实践基地协议书

甲方：河北大学

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五四东路 180 号

乙方：保定市前卫路小学

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长城北大街 256 号

为搭建理论联系实际的平台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，促进河北大学教育学院与保定市前卫路小学共同发展，甲乙双方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经友好平等协商，同意共建“河北大学教学实习实践基地”，并就相关事项约定如下。

一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根据专业培养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，提前与乙方共同制定实习实践实施计划，组织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实践活动。
2. 甲方学生进入乙方实习实训后，须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，在法律许可框架内，完成乙方安排的实习任务。甲方与乙方共同提供实习任务所需的技术指导和保障条件。
3. 选派教师负责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，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。
4. 对乙方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，优先聘请为兼职教师、指导教师，参与教学科研活动。
5. 根据乙方工作需求，甲方优先向乙方推荐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。
6. 优先向乙方转让取得的科研成果。